

合同编号：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版权保护中心

受托方（乙方）：北京君云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2月11日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版权保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胡海涛】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 11 区甲 24 号】

联系人：【刘辉】

电话：【64081206】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744705791E】

发票类别：【普通发票】

乙方：【北京君云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新】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惠河南街 1131 号 8 层 8003】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李能言】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6MA0053KW1M】

银行账户开户名：【北京君云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

账号：【697461820】

本合同系由甲方委托乙方就 北京版权资源信息平台运维 项目提供测评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方式

1.1 服务内容：

序号	工作类别	工作说明
1	渗透测试	<p>本次渗透涉及相关系统的网络、主机及应用。 评估对象包括但不限于： 主要网络设备（核心路由器、核心交换机等）； 主要的主机设备（Web 服务器、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等）； 主要应用系统（各业务系统的通用及专用应用软件）； 服务频率为：一年 4 次，每季度一次，每次出具渗透测试报告。</p>
2	安全巡检	<p>根据具体要求，制定《安全巡检方案》，对用户的网络、主机设备、安全设备、存储设备、软件、应用系统进行巡检，检查其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是否被非法入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解决。 服务频率为：一年 12 次，每月一次，每月出一次安全巡检报告。</p>
3	安全加固	<p>除了传统的加固手段外，在应用层我方结合互联网行业独有的网站应用防护技术，使用基于攻击行为分析技术对网站流量进行全面过滤，确保网站的安全。 通过在 web server 上增加 WAF 模块，添加核心规则，并且定期更新规则能够快速、有效的防护黑客的攻击，解决了目前传统的安全防护手段针对新漏洞响应速度快，防护不全面的难题。 根据安全技术和原理，对于信息系统的安全加固需要从网络层到应用层各个层面进行安全配置优化： ●主机操作系统系统安全加固； ●数据库系统安全加固； ●网络设备安全配置； ●安全访问控制。 ●应用基础平台安全加固； ●应用系统安全加固； ●安全监控和管理。 服务频率为：一年4次，每季度一次，每季度出一次安全加固报告。</p>
4	应急响应	<p>针对用户的信息系统和业务系统，提供信息安全应急响应服务，当系统遭受网络、系统攻击等相关信息安全事</p>

序号	工作类别	工作说明
		件时，做到及时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协助用户解决。 服务期为：一年，应急结束后出应急响应报告。一年内若遇多次（大于四次）应急事件，应出具至少 4 次应急响应报告。
5	等级保护测评	已完成系统定级的信息系统进行正式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从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两个方面，验证系统是否还存在等级保护不符合项，确定信息系统的安全保障能力符合国家等级保护的相关要求，并最终获得公安机关认可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以便通过整改使信息系统最终满足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规定级别的安全保障要求。 服务频率为：一年 1 次，等级保护测评结束后出报告。

服务期限：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若服务期限已到，新一期招标还未完成，则乙方应按本合同要求继续提供服务，具体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1.2 服务依据

- GB 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
-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 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 GB/T 20984-2022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
- 《被测系统定级报告》

1.3 服务成果及形式：（包括成果、提交形式、数量/篇幅）

渗透测试报告 4 份、安全巡检报告 12 份、安全加固报告 4 份、应急响应报告（根据实际发生次数出报告）；

乙方提交按照《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模版（2025 版）》出具的纸质版测评报告 2 份及电子版测评报告。

第二条 技术服务地点

2.1 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及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3.1

合同金额：大写：叁拾万贰仟元整，小写：302000元

此费用为本协议项下乙方完成全部承办委托事项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除此费用以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为预付款，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大写：壹拾伍万壹仟元整

小写：151000元

(2) 合同签订后，2026年9月30日之前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为中期验收款，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大写：玖万零陆佰元整

小写：90600元

(3) 乙方在甲方支付本合同尾款前一个月内，向甲方出具合同金额10%的银行保函。

(4) 甲方在2026年12月31日之前，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的20%项目尾款，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大写：陆万零肆佰元整

小写：60400元

3.2 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3 本合同如果属于关联交易，甲乙双方约定的支付结算方式不应违反关联交易财务结算的相关规定。

3.4 甲方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指定一名负责人全程参与服务过程，负责协调甲方与乙方的关系。当该人员发生变更时，甲方需至少提前半个月通知乙方。

4.2 为乙方提供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关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或样品，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或样品如有遗漏，乙方应在 7 天之内提出书面补充清单，否则视为文件提供齐备。技术服务工作成果验收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归还甲方交予的全部技术资料、基础数据等，不得擅自留存复制品，或者乙方应按照甲方允许的方式销毁全部技术资料、基础数据。

4.3 在进行现场测评时，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办公环境以及基本的办公设备。

4.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各项服务进行监督和审核，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并对工作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达到甲方认可。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 3 个工作日内没有完成整改且得到甲方认可，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4.5 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必须组织有经验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执行本合同，指定一名乙方实施负责人全程参与服务过程，负责与甲方的协调。

5.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工作内容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并通过甲方或甲方指定用户的验收。

5.3 乙方所有的成果在提交甲方审查前应完成内部的校对、审核工作。

第六条 商业保密

6.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测试内容）与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乙方如违反双方的保密约定，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解除本合同。

6.3 本条的规定在合同有效期间和终止后均有效，不论合同终止的原因。

第七条 承诺与保证

7.1 乙方陈述和保证，其履行本合同所使用的乙方的任何设备、材料、工序工艺、软件及其他知识产权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各项权利。

7.2 乙方在进入甲方及所属单位的工作区域时，须专业审慎且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如有违反，乙方需要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3 乙方确认已经仔细阅读并知悉诚信合规要求，违规应承担的责任，并保证遵守相关规定。

7.4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乙方应确保提供技术服务所使用的设备的技术性能和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市场的通常标准。

第八条 验收

8.1 乙方应于甲方提供完整测评资料并依约收到相应服务费用（分期付款方式下为首笔费用）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书面测评报告【2】份并提交电子版测评报告。交付方式为发送至本合同首页载明的甲方地址或邮箱及联系人。

8.2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交付的测评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经乙方书面催告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甲方已经使用测评报告，或甲方在验收期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均视为验收合格。

8.3 验收标准：符合本合同 1.1 的服务要求。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价款，如因甲方自身原因，未能按时支付，则每逾期1日，甲方将按照总价款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超过15日的，乙方有权利解除合同。

9.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合同项目，实现项目目标，如因乙方自

身原因，未能按时交付，则每逾期 1 日，乙方应按照总价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9.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未按约定或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时间、地点、质量、数量、内容、形式等各项项目具体要求）承办委托项目的违约情形，该违约情形每出现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总金额 3% 的违约金。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达到三次（包括三次）的，甲方有权择一采取如下措施：（1）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2）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费用，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十条 技术成果所有权

10.1 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交给或应提交给甲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以及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0.2 经乙方同意后，甲方有权授权第三方在乙方已交付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之上进行修订、补充、升级和更新。

10.3 甲方为本合同所提供的一切图纸、资料、计算书、报告、标准以及其他有关的资料，均属甲方的财产，归甲方所有，乙方仅能在履行本技术服务项目所必须的范围内使用。除用于本合同外，乙方不得将其用于其他任何工作。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 5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理由之有效证明文件。不可抗力造成的履行迟延或未履行，任何一方均不对该等履行延迟或未履行承担责任。

11.2 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的程度，友好协商选择解除合同或者继续履行；如果双方选择解除合同，则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尚未实际发生的技术服务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5 日，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另

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12.1 本合同下乙方的权利或义务，除非得到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

12.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签署补充协议。

12.3 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1) 对方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且自本方发出指出其违约的书面通知后仍未纠正此违约行为；

(2) 对方破产，或已进入破产或其他类似性质的程序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3) 对方决定解散或清算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4) 对方实质性股权或资产权属变更，包括被接管或与其他单位合并等情形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5)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3.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约定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13.3 在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期间，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直至本合同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4.3 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盖章后方可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版权保护中心

乙方：北京君云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附件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版权保护中心

乙方：北京君云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双方在此次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中的合作关系，甲方可能向乙方透露一些保密信息，双方同意并遵守以下保密协议：

1. 此协议适用于在本项目中由甲方向乙方透露的保密信息。
2. 此协议中的“保密信息”包括：
 - 1) 本项目的内容、方案、合作形式、合作成果等相关信息；
 - 2) 甲方以书面、口头或电子的形式提供给乙方的任何信息或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诀窍、研究成果、商业计划、客户信息、财务数据、文档模板、编程规范、开发流程、质量标准、双方订立的协议条款以及甲方公司《文件管理办法》中列为绝密、机密级的各项文件等。
3. 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不包括：
 - 1) 任何已出版的或以其他形式处于公有领域的信息，以及在披露时乙方通过其他合法途径已获得的信息，并且没有附加不准使用或透露的限制；
 - 2) 能够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 3) 事先有甲方的书面允许。
4. 乙方同意只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披露此类保密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口头方式、信函、传真、备忘录、纪要、协议、合同、报告、手册、软件代码、图纸、电子邮件等。此外：
 - 1) 乙方应采取足够的措施，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不将甲方的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转让、许可，也不以其他方式让无权接触该信息的单位或个人接触该信息。
 - 2) 如为本合作的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保密信息，需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

3) 乙方应对取得的保密信息采取符合甲方要求的安全措施, 不得通过互联网传送保密信息, 确保保密信息安全。

4) 乙方应建立信息安全保护制度和规程。乙方只能在因工作需要必须使用的情况下将保密信息提供给可靠的员工, 并应事先与员工签署与本协议充分相似的保密协议, 提供程度仅限于可执行一定的商业目的。乙方保证有关员工应遵守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 不在无甲方许可的前提下向第三方(包括顾问)透露这些保密信息。乙方应对本项目涉密的工作人员进行专项管理, 约束其遵守保密义务, 并遵循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乙方测评人员不受可能影响其测评结果的来自商业、财务和其他方面的压力。在合作事项完成前后不能以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包括其在乙方公司工作期间或转职、离职期间。

5) 如该项目服务合同终止或提前解除,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保密信息及其载体销毁或删除; 如甲方要求返还的, 应返还给甲方。

5. 双方确认, 本协议任何条款不构成对保密信息的转让或许可, 乙方也不能在本协议目的之外使用本保密信息。

6. 如果乙方根据法律程序或行政要求必须披露保密信息, 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 并协助甲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防止或限制保密信息进一步扩散。

7. 双方确认, 本项目保密信息的所有权益归属甲方, 但甲方并不保证其披露的保密信息未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他权利。

8.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保密信息”因乙方之外的合法原因而成为公知信息, 本协议中约定的保密义务对该部分“保密信息”终止。

9. 本协议包含双方关于此事项的全部约定。双方在此之前达成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协议或约定, 如果与本协议冲突, 则以本协议内容为准。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署才能生效。

10. 一方未行使、迟延履行或部分行使其权利, 并不意味该权利被放弃; 某一权利不行使并不意味着其他权利被放弃。如本协议任何条款经判

决无效，但不影响其他条款继续履行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11.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本协议为《测评服务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服务项目的相关信息和内容私自披露给第三方。

1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版权保护中心

乙方：北京君云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